

31

山东省 滨州地区 统计局文件

滨统字(1997)58号



关于转发省局《关于继续开展 统计专业人员上岗培训工作的通知》 的通知

各县市统计局:

现将省统计局《关于继续开展统计专业人员上岗培训工作的通知》[鲁统字(1997年)138号文]转发给你们,望按通知要求,认真组织实施,务于9月5日前把报名人数及名单报地区教育法规科,收费标准仍按去年执行。

一九九七年八月二十二日

山东省统计局文件

鲁统字 [1997]138 号

关于继续开展统计专业人员 上岗培训工作的通知

各市(地)统计局、胜利油田计划处：

开展统计专业人员上岗培训工作，对于培养统计专业人员，提高统计队伍业务素质发挥了重要作用，为了使这项工作不断深入发展，结合我省上岗培训工作的实际，经研究决定，97年下半年继续开展统计专业人员上岗培训工作，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积极动员，加大宣传力度

按照《山东省统计专业人员实行持证上岗的规定(试行)》的要求，“自1998年1月1日起，各单位对未取得《统计上岗证书》者，不得任用其担任专职或兼职统计人员”。各地统计局要根据当地统计

上岗培训的具体情况，积极地开展宣传发动工作，对因各种原因未能参加培训的统计人员，认真宣传实行统计专业人员持证上岗制度的目的、意义及其有关政策，依法动员其参加培训。全省报名工作自8月10日开始至9月10日止。

二、认真组织培训工作，提高教学辅导质量

要继续认真做好教学辅导工作，在进行宣传发动的同时，各地要及时着手征订教材、聘请教师、安排教学场地，严格按照国家统计局统一印发的上岗培训教材及辅导材料进行系统地培训，努力提高教学辅导质量，辅导工作9月中旬始至12月上旬结束。教学辅导的具体方法、步骤、学时安排及教学要求均按96年《统计人员上岗培训的教学实施意见》执行。

三、加强组织领导，确保考试质量

培训考试时间定于12月14日进行，由省局统一印制试卷，组织考试和阅卷，各市地统计局负责具体组织。省局负责对考试工作进行指导、检查，各地要认真组织，严肃考纪，确保考试质量和信誉。

颁发证书工作在12月份进行，对经培训考试合格的人员由省局公布名单后颁发证书。对符合免试条件领取证书的人员由各市地进行汇总初审，然后

报省局审定后核发证书。证书实行全省统一编号，并委托各市地统计局颁发。

对统计人员进行岗位知识培训，实行持证上岗制度是贯彻实施《统计法》，有效提高广大统计人员的业务素质，提高统计数据质量和加强统计基础建设的一项重要工作，各地一定要高度重视，周密安排，切实抓好，使我省统计专业人员持证上岗制度落到实处。

